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保险经纪服务需求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市将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，现拟选取保险经纪公司，作为我局购买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过程中的服务方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订保险方案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及签订保险合同；为我局提供保险期间的保险咨询；协助我局处理索赔事宜等。请有意向的保险经纪公司提供如下资料：

一、公司简介、资质、项目经验；

二、诚信情况；

三、服务团队；

四、服务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、理赔、风险管理服务等内容）；

五、相关荣誉；

六、公司须在广东省内有办公地点。

以上资料需附相关佐证，通过邮寄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、电子邮箱（ycwj@163.com）或直接提交至阳春市卫生健康局（工作日内），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17时前。

联系人：罗虹盈，电话：0662-7739820。

地址：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东大道 107 号。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2024年6月27日

